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拓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等业务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经营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对原部分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经营范围变更及工商登记备案之需，公司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备案手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新制定并启用《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启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